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健康照顧服務技能訓練中心(K001)使用辦法暨管理規則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服務技能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達到有效管理及能充分運用於教學，特定訂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開放時間依據教務處排定之班級上課（免填上課申請表），由任課教師負責監督學生正常使用本中心設備及物品；其他非班級授課時間，請先向助教查明空堂時間並提前登記，其開放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整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教學設備可提供健康照護技能訓練，包含身體照顧、生活照顧、成人異物梗塞急救法及成人心肺復甦術等技能學習使用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中心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1. 請勿高聲喧嘩，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 2. 未經許可不得自行操作病房設備或移動本中心內各項設備儀器。
 3. 授課教師若發現設備及物品毀損或遺失，應填寫維修記錄簿或通知本中心管理人員，以利安排後續維修。
 4. 授課教師下課前，應指導學生關妥門窗、物品歸位，確實做好設施及設備維護。
 5. 本中心內之各項設備及物品皆為本校財產，嚴禁蓄意破壞、毀損或偷竊；如有違反規定，一經查獲，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追究賠償責任。
 6. 本中心之使用者均須遵守本規則，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法則處罰。
- 第五條 未經授權或核可且未依規定不當使用而導致儀器設備損壞者，本中心得要求賠償，其賠償內容經廠商報價後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